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

Standard of noise at boundary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GB 12348—90

本标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，控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危害而制订。

1、标准的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工厂及有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的边界。

1.1 标准值

各类厂界噪声标准值列于下表：

等效声级 $Leq[dB(A)]$

类别	昼间	夜间
I	55	45
II	60	50
III	65	55
IV	70	55

1.2 各类标准适用范围规定

1.2.1 I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、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。

1.2.2 II类标准适用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及商业中心区。

1.2.3 III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。

1.2.4 IV类标准适用于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。

1.2.5 各类标准适用范围由地方人民政府划定。

1.3 夜间频繁突发的噪声(如排气噪声)。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 $10dB(A)$ ，夜间偶然突发的噪声(如短促鸣笛声)，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 $15dB(A)$ 。

1.4 本标准昼间、夜间的时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当地习惯和季节变化划定。

2、引用标准

GB 1234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

3、监测方法

按 GB 12349 执行。

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静男、朱煜光、郭秀兰、陈光华、朱建平。